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75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强化政治思想引领		强化政治思想引领	10	创新学习方式，深化宣传效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网络，推动学习工作入耳、入脑、入心。	区总工会党组共计组织集体学习20次，开展专题研讨10次，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9次，支委会12次，负责党建工作的党组成员在党支部大会上党课3次。党员参与“双微”行动127次。	10		
		加强职工文化建设		加强职工文化建设	8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选树一批大湾区建设中的先进人物、先进典型，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开展送文化进企业、下基层活动，开展职工节日文化活动等，提振职工奋发进取的精气神。	举办党课送基层活动4次，参加学习培训的党员（职工）达400多人次。开展了主题为“2021年番禺区工会党史学习教育主题系列活动暨工友读书俱乐部启动仪式”、番禺区总工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等的党史读书分享会。	8		
		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	8	利用广州职工教育网、番禺职工大学堂、工友和谐家园和职工书屋等各类教育资源和平台，加大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力度，激励广大职工主动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提升职业竞争力。	实施“提素圆梦”工程，为顺利报读大专及本科学历、符合补助条件的380名职工发放学历补助共计114万。落实广东省总工会“求学圆梦行动”，对185名符合条件的一线职工发放补助55.5万。	8		
		开展劳动技能竞赛		开展劳动技能竞赛	8	围绕推动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湾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大赛，激励广大职工岗位成才、岗位创新。大力创建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推动番禺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联合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在劳动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授予“工人先锋号”“技术创新能手”等称号。女职委广泛动员女职工参与“南粤家政”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创新创业等引领性、示范性劳动竞赛。全区30多家企业、超过100个班组、超过一万名职工参加了“安康杯”竞赛活动。	8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8	运用劳动关系三方等各类平台机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做好劳资纠纷隐患排查、预警预防及纠纷处置各项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以职工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区总工会全年合计受理职工来电来访52批155人次，参与处理劳资纠纷案件11件；委托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代理职工劳动争议案件84起，涉及人数492人，诉求金额共计约1450万元；完成三方调解案件865件，其中成功调解522件，帮助671名职工追回劳动报酬1351万元。各级工会参与劳动用工等监督检查54次，出动806人次，主动作为保障职工权益。	8		
		做实各类职工维权帮扶、保障服务项目		做实各类职工维权帮扶、保障服务项目	8	开展送岗位、送清凉、送助学、送温暖、送保障、送健康等活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拓宽服务职工领域，推进“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打造服务职工品牌。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实施救助达60户次，为2615名住院职工发放关爱慰问金约131万元，为279名职工发放互助保障金约571万元。开展“情暖职工心”活动，慰问困难职工、外派干部等，全区各级工会开展职工帮扶慰问13612人，发放慰问金（品）90多万元。	8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总分	100							96.39		